

项目编号：

紫阳县公路管理段至法院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小
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
(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咨询人）：西安御澜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咨询人）西安御澜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紫阳县公路管理段至法院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紫阳县环城路。

3.工程规模：绿化工程11913.75平方米，道路铺装工程7803.76平方米，雨污水工程2000米，给水工程1000米，燃气工程2500米，电力电信工程1000米，公共厕所78.12平方米，配套监控、消防、安防等设施。

4.投资金额：2706.14万元。

5.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6.建设工期或周期：3年。

7.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造价控制，确保项目成本在预算范围内：

（1）动态监控概算执行情况，提供投资控制建议，协助建设方将总投资控制在工程概算范围内，每季度出具意见书，提供投资控制意见；（2）实施过程合同管理合规性审核；（3）依据合同进行阶段性（如月度、季度等）合同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审核、监理等其他计量的审核；（4）建设过程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5）对重大变更或涉及造价较大的隐蔽工程进行现场查看、记录收集相关资料；（6）相关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分包等项目预算、合同的审核；（7）审核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索赔费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8）工程洽商、工程变更、漏项及相关价款调整审核；（9）其它应列为投资控制内容的相关业务管理。

2.竣工结算审核：在项目竣工后，进行结算审核，确保结算金额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3.后续服务：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流程技术指导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造价政策解读、现场造价疑问解答、变更签证造价审核指导、竣工结算审核、造价资料整理等，确保项目各阶段造价工作顺畅推进。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提供不少于1年的后

续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应对审计、财政评审等相关核查工作，及时解答结算后各类造价相关疑问。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且乙方完全履行‘后续服务’中约定的不少于1年的后续咨询及配合审计义务之日止。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长，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贰拾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208800）。

2.计取方式：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3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30%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55%，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施工图预算及合同附件要求的其他服务报告、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15%，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7日内支付给乙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西安御澜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MAB0GMMM4L

银行账号：45696010010010549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长安街支行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

2. 订立地点： 紫阳县住建局会议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甲方（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乙方（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若因咨询人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以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且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酬金总额。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参照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第六条执行。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计价依据适用以下文件（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以下为范例）：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相关配套文件；
- （2）陕西省及安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计价费率及计价规程；
- （3）陕西省及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所在地（紫阳县）相应时期的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
- （4）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计价办法。

计价办法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双方明确，以下工作属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正常服务范围，不另计取额外酬金：

- （1）因委托人提出的合理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导致的造价测算、审核及报告调整工作；
- （2）因承包方提交资料不全、错误或不规范，咨询人为完成审核职责而要求其补充、修改资料的沟通与复核工作；
- （3）为配合委托人进行进度款支付、合同管理、索赔审核等日常工作所需的任何咨询服务。



只有在委托人提出超出原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全新、独立的工作任务（例如，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另一个独立工程进行造价咨询），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额外服务并另行计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

（1）施工图纸：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

（2）编制统一说明：签订合同7日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零汇率计付。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